附件

巴中市消费促进提质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持续扩大内需，推动消费固稳蓄势、提质扩容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消费促进提质年行动，结合巴中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1. 发放消费券带动居民消费。聚焦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消费，餐饮、零售、白酒等传统消费，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型消费领域，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在重要消费节点发放消费券。鼓励各县（区）匹配财政资金自主发放消费券。

 二、支持以旧换新消费。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支持汽车、家电、家装产品换新，**按照上位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二手车销售，对本地限上二手车经销企业（已备案），按照销售额的0.5%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消费载体提质升级。加快“商文旅交体康”跨界融合，推动消费新场景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对成功创建省市级消费新场景的市场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和省级高品质示范步行街的申报主体分别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四、支持“首店经济”“老字号”发展。对年内新开设品牌首店经营场所租金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对年内新入库（统计调查单位库）的首店企业，根据品牌影响力、经营状况等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市内年内新认定为中华老字号、四川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五、支持餐饮品牌培育。对评为省级天府名店、天府名厨、天府名菜、天府旅游美食的餐饮单位（个人）给予2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餐饮行业协会组织开展餐饮培训、竞赛等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金补助，每年同一餐饮行业协会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高职院校承办政府部门组织的餐饮烹饪类技术人才培训活动，每场次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金补助。

六、支持电商产业发展。对年交易额超过1000万元的电商平台、销售额（进出口总额）超过500万元的电商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按照交易额、销售额（进出口总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开展游学、跟训等电商业务培训活动，对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3天及以上电商培训活动的企业（个人），参照《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措施》第（十五）条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七、支持开展“巴中产、巴中造”市场拓展和对外营销。支持企业参加（举办）“巴中产、巴中造”集中展示、展销和推介活动，参展企业按照《巴中市服务业发展十六条措施》标准进行补助；按照活动效果给予承办主体单场不超过场地租赁和搭建费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对在市内外建设“巴中产、巴中造”产品专区、专店的，分别给予建设50平方米以上的5万元、100平方米以上的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对本年度首次进入本地电商平台、连锁商超、省会城市销售的企业分别给予500元、1000元、5000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2次。对外地电商平台设置“巴中产巴中造”产品专区且合作巴中企业超过15家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八、支持物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使用“公转铁”、“公转水”多式联运，年多式联运物流费用达到100万、300万、500万，分别给予10万、20万、30万的补助。支持开通物流园至工业园的物流配送“班线”，正常运营1年以上，按照物流费用总额15%一次性补助，一条“班线”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支持本地企业在成都和杭州建立“巴中产巴中造”前置仓，按照建设费用30%予以一次性补助，每仓补助费用不超过50万元。

九、支持促进金融消费。鼓励金融机构围绕“吃穿住行游购娱”等高频场景，发放数字人民币专属红包。推出信贷投放、支付结算、免息等方面的专项优惠政策。充分运用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便利中小微企业融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新推出“消费贷”产品，更大限度支持消费需求。

本政策实行最高限额原则，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补扶持政策的，就高不重复执行；涉及企业经营相关数据以企业依法上报的数据为准，并有规范的佐证资料。对《巴中市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措施》《巴中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规定应兑现的2024年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在本措施中予以统筹。上述补贴资金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年度根据项目资金审批程序拨付到位。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持力度和支持项目。

本政策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1 年，截止日期2025年 月 日。